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35號

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